

#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与宏观调控

邓子基

## 一、现代企业制度与宏观调控同是社会化大生产与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

在人类历史上先后出现了单个业主制、合伙制、股份制等三种基本的企业组织形式。其中，单个业主制与合伙制古已有之，而股份制从其萌芽算起，迄今只有四百年左右的历史。现在，尽管三者同时存在，但单个业主制与合伙制在重要性等方面远远比不上股份制，它已成为一种通行的企业组织形式。因此，单个业主制与合伙制可称为古典企业制度，而股份制则可叫作现代企业制度。我们今天所说的现代企业制度，严格地讲，是指现代规范的股份制。其基本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我们之所以要搞股份制，是因为它能较好地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要求。

首先，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设备、技术的不断更新，要求企业拥有大量的资本，并能迅速地扩充资本。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很难做到这一点。而在股份制下，企业无论在创办时期还是在发展时期，均可在广阔的社会范围内、甚至世界范围内，向众多的自然人与法人筹集资本。

其次，在单个业主制与合伙制下，生产规模越大，每个出资者承担的风险越高，如果经营失败，将会给出资人带来难以承受的损失。而在同等规模的股份制企业企业中，由于出资者较多，每个出资者所承担的风险大为减轻，如果企业破产，每个出资人所可能遭受的最大损失，是丧失其已投入企业的那一部分资金。除此之外，无论企业欠多少债务，都与出资人无关，因为企业债务由企业作为法人来承担，股东对企业、企业对社会只承担有限责任。

第三，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企业决策机制的优劣是其能否生存、发展的关键。在这方面，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也比不上股份企业。在前二者中，是一个人或几个人说了算数，大事、小事，人、财、物、供、产、销都是如此。而在后者中，设有严密组织、科学分工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之间层层授权、层层负责，股东会与董事会上又采用民主决策；还可聘请特定方面的专家进入董事会，从而进一步保证企业决策的质量。

第四，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国有企业，实行的是国家独资制。从它们只有一个出资人（即国家）来看，它带有单个业主制的痕迹。而从各个政府部门同时向企业下达计划与指令来看，它又有点象合伙制。但就决策机制而言，国家独资制还比不上单个业主制和合伙制，因为后者是由关心切身利益的出资人亲自决策，而前者是由凌驾于企业之上的政府部门多线条、多层次的代理式决策。这样一个决策系统表面上看很严密，其实是臃肿、庞杂，各部门之间权责不清、相互扯皮，而同一部门的各个层次之间信息传递迟缓。又由于受到来自一般社会管理职能的干扰，决策的效率与质量都难以保证。当然，国家通过财政的筹资能力和承担风险的能力远远高于任何个人或企业。从这一点看，似乎国家独资制最能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其实并非如此。因为决策效率与质量不高意味着经营规模越大亏损的可能性越大。许多国有企业亏损表明了这一点。除上述之外，国家独资制还有这样一个深层次的缺点，即它与市场机制相冲突。在

市场经济中生存和发展的企业,必须是独立的经济利益主体,必须把市场作为实现其经济利益的主渠道,必须对市场信号敏感并作出迅即的反应。而国家独资企业在很大程度上是政府的附属物,在搞承包的情况下,企业经济利益首先建立在同政府就基数与比例讨价还价的基础上,其次才取决于市场行情。

上述四点表明,只有推行股份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才符合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要求。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把大部分企业改造成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就万事大吉。尽管股份制可使微观上的一家企业成为社会化大生产与市场经济的合格主体,但它并不能从宏观上保证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始终有序地运行。因为建立在分散决策基础上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导致供给与需求在总量与结构上的失衡;企业之间由于交换关系而形成一个彼此依赖的链条,任何一个环节出了问题,都会引起连锁反应;另外,企业为追求自身利益可能不惜损害社会利益,对那些宏观效益大于微观效益的好事则可能不乐意为之。如果让企业“自由放任”,那么,将难免出现垄断排斥竞争、公共货物短缺、负外溢性失控、失业人数过多、贫富两极分化、产业结构失调、经济巨幅波动等一系列“市场失灵”现象,从而无法达到社会福利的“帕累托最优”。所以,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同时,绝不能忽略国家的经济职能,相反,国家应当利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对市场运行进行合理的干预、调节和控制。

尽管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与宏观调控同是社会化大生产与市场经济的宏观要求,但二者之间有这样一个值得注意的区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为了发挥市场机制的效能,宏观调控是为了弥补市场机制的缺陷,二者是从两个不同侧面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或者说,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与宏观调控分别立足于“市场有效论”和“市场缺陷论”。

## 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需要宏观调控“保驾护航”

改革需要稳定,没有稳定,再好的改革构想与改革方案也会落空。但改革时期相对于“通常”而言,不稳定因素往往增加,因为改革就要打破现有格局、建立新的格局。当然,改革成功了,有利于长久稳定。就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而言,保持稳定尤其重要,因为企业改革既是改革的核心,又是改革的难点,面临着许多最深层次的矛盾。因此,应以有力的宏观调控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并处理好“建制”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 (一)调节供求关系,控制通货膨胀

总供给与总需求是宏观经济形势的基本决定因素。在我国,由于生产力水平不高,产业结构不合理等方面的原因,总需求经常大于总供给,供给结构也往往不符合需求结构,从而造成通货膨胀的压力。在商品货币经济中,要做到完全没有通货膨胀是很难的;在一定时期内和一定条件下轻微的通货膨胀能刺激生产与供给的增加。但剧烈的通货膨胀一定要防止和消除,否则,人心惶惶、经济动荡、社会不稳。在这种环境中从事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是不可想像的。

协调供求关系,抑制通货膨胀要从多方面入手。首先要控制货币供应。因为货币供应量是决定总需求最基本的因素,只要货币供应适度,不管投资与消费的愿望多么强烈,总需求也膨胀不起来。其次,要优化产业结构。因为“瓶颈”现象的存在降低总供给的弹性,短线产品价格的上涨可能会诱发其他产品价格的全面上涨。为控制货币供应、优化产业结构,应在控制财政赤字的同时,适当增加财政对“瓶颈”产业的投入,即实行“紧中有松”的财政政策。第三,运用立法与必要的行政手段控制物价。要抓紧制定实施反垄断、反欺诈、反暴利法规,对某些重要的短缺商品实行限价。水电、公交、邮电等自然垄断行业则由政府直接订价。最后,还应建立重要商品储备与风险基金,通过对重要短缺商品的吞吐调节价格水平。

## (二) 稳定股票市场, 吸引股票投资

股市是现代企业制度十分重要的“配套工程”, 它使股票获得很高的流动性, 也使股东能够赚取价差。股市的稳定使股票投资富有诱惑力, 反之, 如果股市大起大落, 就只有少数乐冒风险的人才敢于购买股票, 如果股价持续下跌或长期低迷, 股市就更少有人问津。所以, 稳定的股市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不可缺少的条件。保持股市稳定, 吸引股票投资, 要从股票供给与需求两方面入手。在供给方面, 应当把握好股票发行与上市节奏, 避免由于短期内大量的股票涌入一、二级市场导致股价大幅下跌。在需求方面, 针对当前个人散户多、机构投资者少的“股民”结构, 应积极发展共同基金, 并计划地把外资引入到 A 股市场, 对那些资信好的证券机构还应提供融资上的便利, 从而使股票需求与股票供给基本上同步增长。纯粹就二级市场而言, 政府还可建立“股价平准基金”, 随时吞吐股票, 平抑股市波动。

## (三) 清理企业债务, 保障职工利益

目前企业负债率普遍过高, 还本付息的负担沉重, 不少企业由于经营不善已资不抵债, 靠银行不断“输血”度日。这是推行股份制的一大障碍。要卸下沉重的债务包袱, 单靠企业本身已无能为力, 必须请企业与银行共同的“老板”即国家出面。具体可采用以下做法: 对那些长期亏损、资不抵债、还贷无望的企业, 核销其对银行的负债, 同时也核销债权银行的资本; 对其他企业, 在保持适度负债率的前提下, 把余下的银行债权转变成银行股权。在这方面, 我们可借鉴日本和德国允许银行持股的制度。

长期以来, 政府把应由其承担的社会保障职能转嫁给企业, 企业成为社会保障体系的中心, 职工就业、保险与福利基本上都由企业包揽。这种企业办社会的情况, 加重企业负担, 限制企业活力, 与现代企业制度是不相容的。解决的办法, 自然不能撇下职工的就业、保险与福利不管, 而应由政府行使社会保障职能, 主要以财政为工具, 即一方面, 通过征收社会保障税等途径取得收入, 另一方面通过转移支付使符合一定条件的人获得基本的生活来源。过去几十年, 我们没有开征社会保障税, 现在也只是在上海、海南等少数地区试点, 这部分政府该收没有收、企业与职工该交没有交的钱是否流失了呢? 我看不是, 实际上是形成了国有资产(当然, 国有资产有流失)。因此, 在由于人口老龄化、失业公开化、社会保险税不敷转移支付的情况下, 可考虑把拍卖竞争性行业中中小型企业得到的钱, 用来支援社会保障; 让一部分全民资产回过头来为全民服务。

## (四) 防止一哄而上, 注意比例关系

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不能把所有的国有企业都改成股份公司。如军工、造币之类的特殊企业、一些自然垄断性企业, 仍可“国有国营”; 竞争性行业中的中小型企业可以发包、出租或拍卖。(2) 在实行股份制的企业中, 股份有限公司应限制在少数, 多数采用组建成本较低、操作简便的有限责任公司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中, 上市公司应限制在极少数在国民经济中举足轻重的大公司。目前, 我国上市公司已有几百家, 但真正著名的大企业不多, 这可以说是今后应当弥补的一个不足。(3) 推行股份制的步子不能过急, 其进度受多方面条件的制约。清理企业债务, 要考虑银行的承受能力; 新股发行与上市, 要考虑股市的稳定; 赋予企业自主用工权, 打破企业对职工的“无限保障”, 要考虑富裕人员安置与社会保障是否能跟上; 如此等等。(4) 把握好国有股、法人股与个人股之间的比例关系以及内资股与外资股之间的比例关系。对进行股份制改造的企业, 国家没有必要一概控股; 即使控股也没有必要一概占 51%。但要保证公有股份在股份总量中占优势, 国有股份能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对外资股的数量应该有比较严格的控制, 体现出“我用外资”, 不能让外资“反客为主”。

### 三、实行以间接为主的宏观调控最终依赖于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与完善宏观调控的共同难点是转变政府职能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管理经济运行的方式,应当由过去直接干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转向以间接为主的宏观调控。为实现这一转变,在根本上取决于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首先,国家独资制使政企不分具有客观必然性。作为企业资产唯一的所有者,国家自然有权按自己的愿望安排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正是由于这一原因,即使搞税后利润承包,企业仍然摆脱不了国家的行政干预。也就是说,国家对企业施加行政干预,在深层次是由国家独资制决定的。其次,在现代企业制度下,国家作为出资者之一,仅享有与其他出资人平等的决策参与权与收益权,企业作为法人拥有其占用的全部资本,这为摆脱国家的行政干预、保障企业自主经营奠定了基础。法人所有权的确立,使国家作为出资人、企业作为法人在民事关系中取得“人格”上的平等。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就不能任意对企业施加行政干预。第三,间接宏观调控以市场为中心,要想产生预期的效果,基本前提是企业对市场信号“闻风而动”,否则,再好的调控手段也会失灵。从这一方面看,法人所有权也是必不可少的。可见宏观调控的间接化必须建立在现代企业制度广泛推行的基础上,在此之前,宏观调控在某种程度上还得较多依赖行政手段。

现代企业制度在西方萌芽、产生、普及,基本上是一个自发的过程,政府在其中所起的作用,主要是通过立法等手段提供侧面的服务。而我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全国上下有意识地进行,由于它取代的对象是国家独资制,政府就既是改革的领导者,又是改革的对象。这意味着我们能够用比资本主义国家短得多的时间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但也意味着存在政府“自己改自己”这个大难题。

政府“自己改自己”,也就是政府转变其自身的职能。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政府职能的基本状况是:一般社会管理职能与资产所有者职能不分,二者相互“混合”并同时分散在许多政府部门;在横向上,各部门之间权责不清,相互扯皮;在纵向上,各部门同时对企业下达各种各样的计划与指令,直接控制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并把一般社会管理职能转嫁给企业。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行以间接为主的宏观调控,这种状况就必须从根本上加以改变。总体思路是:(1)按照两种职能分开、提高办事效率的原则,改进机构设置,该撤的撤、该并的并、该增的增。尤其要逐步减少专业经济部门。(2)重新界定各部门的职能。分散的资产所有者职能应当集中起来,移交行使这一职能的专门机构;一般社会管理部门之间也要划清权责,避免职能交叉。(3)理顺政企关系。作为一般社会管理者,政府对企业的权力是征税和监督其遵守法规;对企业所承担的责任是运用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收入政策、人力政策,经济立法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弥补市场缺陷,维持市场秩序,为企业自主经营创造一个良好的大环境,保证企业之间平等竞争。作为资产所有者,政府对其持股的企业拥有决策参与权与收益权;对企业承担以其出资额为限度的有限责任。

重塑政府职能需要各部门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及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转变本部门职能的必要性有比较清楚的认识;需要让掌握了过多权力的部门和人员放下多余的权力;需要各部门领导和工作人员学习、掌握、运用新的领导与工作方法;需要妥善解决精简机构造成的富余人员的去向问题。从这些方面看,转变政府职能不能急于求成,而要稳步推进。

(作者工作单位:厦门大学) 责任编辑:冬 秀